

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

1. 起草日期：94 年 10 月 30 日
起草人：秘書長：林明仁
2. 94 年 11 月 23 日籌備會修正通過
3. 97 年 12 月 24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
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以結合全國同業力量，協助政府修訂、宣導本業相關法規，加強同業世界觀，因應國際自由貿易趨勢，促進經濟繁榮，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行政區域內。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廣告業務、材質、新工法相關資訊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推廣事項。
- 三、關於政府廣告政策與商業法令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四、關於全國廣告材質對消防安全、環境保護之檢定與維護事項。
- 五、促進參與國際廣告同業團體管理、規劃、協定、締結之交流活動。

六、關於全國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

七、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八、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國際展出事項。

九、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十、輔導會員健全組織及發展會務業務事項。

十一、全國同業之業務調查、統計、聯繫事項。

十二、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三、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十四、關於接受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五、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六、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本會舉辦之事業，須經理事會決議，但重要者必須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第七條：本會得就有關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政府或地方行政機關。

第八條：本會應答覆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本會以省及直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本會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本會會員非經解散不得退會。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得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以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如不按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經理事會之決議，以左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監事，及停止享受本會一切權利。
 - 四、上開欠繳會費期間，係指當年度之會計年度時間。
- 前項經停權之會員代表，當選為理監事者，應即解職，由候補遞補。

第十三條：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其名額如下列標準辦理之：

- 一、台灣省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其所轄各縣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商號之總額，為台灣省廣告

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會員商號計算總數，以二十五名產生一名會員代表為基準；每增加二十五名省屬團體會員商號，則增派會員代表一名，以此類推。

二、院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其所屬會員以十五名產生一名會員代表為基準；該會每增加十五名團體會員，則增派會員代表一名，以此類推。

第十四條：依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訂之會員代表名額，由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所屬團體會員依章程規定限期改派會員代表，未依限期辦理者，仍照原訂名額負擔會費。

第十五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非會員團體內之會員（會員代表）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失資格時，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如經依法改派，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

第十七條：會員代表經選派後，應檢具證明文件及簡歷，報經本會理事會審查

合格及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罷免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八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十九條：會員代表於任期內，如因離職或具有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派之會員應予改派。

第二十條：會員代表已當選本會理事或監事，若經其原派會員團體改派他人者，則喪失本會會員代表資格，其理事或監事之資格應隨同喪失。

第二十一條：會員代表於任期內，如已離職或發生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原派會員不予撤換時，經本會查明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應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通知其原派會員改派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會員及會員代表有不正當營業行為，或嚴重傷害本會名譽信用者，經檢舉查有實據或經有關機關通知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原指派之會員改派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因欠繳會費停權，申請復權之會員及會員代表，應補足欠繳之全部

欠費始得復權，復權之行使應經理事會通過行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會設理事三十三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並置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本會理監事遇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

上項當選之理監事，其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準，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會設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充任。

第二十六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數多數者當選。本會設副理事長若干人，協助理事長綜理會務，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若干人，經理事會通過後就任之。

第二十七條：本會設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就監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數最多三名者為當選；並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二十八條：理事與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九條：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



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本會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其所代表之會員依法退會或其派出代表受停權處分者。
-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經會員大會通過罷免或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解任者。
- 五、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而受主管機關依法撤免其職務處分者。

第卅一條：本會設祕書長一人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

第卅二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責如左：

- 一、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 二、審議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會員代表提議事項。
- 三、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工作報告及預、決算。
- 四、章程之變更。
- 五、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六、財產之處分。

七、清算人之選任及清算事項之決議。

八、議決其他有關會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卅三條：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經費預算、決算及事業計劃。
- 五、通過聘用或解聘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 六、議決各種內部作業計劃，組織簡則及編組成員。
- 七、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卅四條：本會常務理事之職責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業務。

第卅五條：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
- 三、議決監事、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之辭職。
- 四、審察理事會之決議案與會務業務之合法執行。
- 五、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及保管狀況。
- 六、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之事項。

第卅六條：本會選派出席上級團體會員

代表，需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選派通過後派定之。

第卅七條：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類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前項委員會或小組，均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簡則應經理事會通過。

第五章 會議

第卅八條：會員代表大會，分左列二種會議，均經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定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或監事會函請時，召集之。

第卅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四一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本

會重要事項之決議，則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案時間迫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二條：理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擔任主席，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以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其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三條：監事會開會時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以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以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其決議，理事長應列席監事會。

第四四條：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以不願執行職務論，視同辭職，另行改選或互推之。

第四五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六條：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本會會務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無故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七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由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二、常年會費：每位會員代表新台幣陸仟元整。由團體會員依其會員代表名額總數以該團體會員會費繳納之。
- 三、政府補助費：接受政府機構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補助。
- 四、會員捐助費：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會議通過，由會員或會員代表及其他法人團體或人士捐助之。
- 五、委託收益：接受政府機構及其他法人團體或會員委託代辦各項業務時，按實際需要收取。
- 六、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四八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九條：本會經費收支預算、決算，均應提理事會通過及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事後提報會員代

表大會追認。

第五十條：本會之預算、決算及會務業務辦理情形，每年須編造報告刊佈之。

第五一條：本會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應遵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三條：本會辦事細則及會務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四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